

36285 平方米现状测绘服务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

一、测绘采购服务单位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取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专业范围为工程测量、界线测绘，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36285 平方米现状测绘

（二）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范围：惠阳区秋长街道地段，土地面积约 36285 平方米。

（四）项目概况：惠阳区秋长街道地段 36285 平方米现状测绘服务，土地面积约 36285 平方米。

（五）选取形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测绘服务机构的内容及工作任务

（一）工作内容：城镇地籍测绘（1:500）、一、二级导线测量、拔地定桩、附作物（青苗）分户权属确认定界及出图、房产实测、现状地上物清点（内业）、现状地上物清点（外业）。

（二）1. 野外地形数据及成图其内容为：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覆着物地类等测定上图。

2. 工程测量其内容为：踏勘，相应工作的控制测量，定线，编制坐标成果表等。

四、取费依据和计价方法：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和《关于土地登记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第93号）

1. “城镇地籍测绘（1:500）”，拟按单价 0.3 元/平方米，即：测绘工作经费=用地面积×0.3 元。

2. “一、二级导线测量”，拟按单价 1580 元/点，即：测绘工作经费=点数×1580 元。

3. “拔地定桩”，拟按单价 1092 元/点，即：测绘工作经费=点数×1092 元。

4. “附作物（青苗）分户权属确认定界及出图”，拟按单价 250 元/点，即：测绘工作经费=点数×250 元。

5. “房产实测”，拟按单价 1.3 元/平方米，即：测绘工作经费=面积×1.3 元。

6. “现状地上物清点（内业）”，拟按单价 300 元/人工日，即：测绘工作经费=人工日×300 元。

7. “现状地上物清点（外业）”，拟按单价 480 元/人工日，即：测绘工作经费=人工日×480 元。

五、资质及人员要求

1、负责本项目测绘的单位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测绘项目负责人必须要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现场作业人员需驻点。

3、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六、服务成果及技术要求

1、测绘依据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现有相关资料为准。

2、按规定的工期内提交经有测绘资质签章的纸质版测绘成果文件，共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七、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收到公开选取人下达的任务书直到工作全面完成，并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

八、工作经费预算：

1、城镇地籍测绘（1:500）： $0.3 \times 36285 = 10885.5$ （元）

2、一、二级导线测量： $1580 \times 2 = 3160$ （元）

3、拔地定桩： $1092 \times 67 = 73164$ （元）

4、附作物（青苗）分户权属确认定界及出图： $250 \times 60 = 15000$ （元）

5、房产实测： $1.3 \times 12863.66 = 16722.76$ （元）

6、现状地上物清点（内业）： $300 \times 30 = 9000$ （元）

7、现状地上物清点（外业）： $480 \times 60 = 28800$ （元）

费用总价为：

$10885.5 + 3160 + 73164 + 15000 + 16722.76 + 9000 + 28800 =$
 156732.26 （元）

最终结算按总价下浮 20%为 125385.81 元

九、服务承诺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十、其他要求

（一）中选单位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采购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评测绘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中选企业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提交公司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领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十一、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中选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三）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测绘服务工作的；

（四）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20 日

